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 元 (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95,220,587.16 元。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 (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1,610,115,901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5,922,021.19 元 (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32.4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